

彰化縣二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」,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二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、實施與評鑑工作,以確保教育品質;期培養具備自信、自立、共生、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2 人,均為無給職,組成方式如下:
 - 1.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 - 2.行政人員代表 5 人,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3.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,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 - 4.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,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 - 5.家長會代表 2 人,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委員兼具多重身分者,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參加。
- 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,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掌
 - (1).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,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,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 - (2).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
 - 1.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(願景)
 - 2.審核學校課程架構(學習科目)、學習節數
 - 3.審核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 - 4.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
 - 3.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,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
 - 4.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
 - 5.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 - 6.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 - 7.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 - 8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),連選得連任,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,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 - 1.定期會議:每學期 2 次為原則
 - 2.不定期會議:視需要召開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,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,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本會開會時,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,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校長:

主任:

組長:

二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組成成員	執掌	姓名	主要任務
校長	召集人	陳靜德	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遠景。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三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教務主任	執行秘書	陳桂容	
行政人員代表	各處室主任	楊佩蓉（學務）	
		許靜琴（輔導）	
		陳明燦（總務）	
	教學註冊組長	吳家榮	
年級教師代表	一:王靜芳 二:陳明莉 三:顏裕椿 四:洪埭靜 五:陳淑娟 六:鄭力瑋		
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	張漢惠	
	數學領域	鄭又豪	
	社會領域	詹麗春	
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詹淑媚	
	藝術與人文領域	吳品儀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魏宗淮	
	綜合領域	古珏倫	
	資源班	楊素琴	
家長代表	蔡智皓		
社區代表	吳書嘉		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